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2019-2020 年度通告 第 28 號

有關「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事宜

敬啟者：

為擴闊學生視野，體驗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學校特別籌辦上述交流團。有關詳情臚列如下：

活動目的：	1. 認識南京的歷史和文化； 2. 認識古蹟的建築特色，了解其蘊藏的歷史； 3. 了解中國近代重要歷史事件和人物。
活動日期：	2019年11月26日(二)至29日(五) (共4日3夜)
考察地點：	南京
活動費用：	全免(團費原價\$3,423；教育局給每名學生資助\$2,396.1，學校津貼每名學生\$1026.9；費用包括來回機票、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活動對象：	全級六年級學生
負責老師：	楊佩音主任

行程路線：(行程路線將按實際情況而作調動，故以當日公佈為準。)

日期	活動項目	
第一天	上午	香港學校集合，乘旅遊巴士往機場。由香港乘飛機往南京。
	下午	參觀靜海寺內的《南京條約》史料陳列館，了解近代重要歷史事件和人物。
第二天	上午	參觀南京博物院，認識南京的歷史、文化與傳統及了解文物保育的重要性。
	下午	與當地一間小學學生交流及一同參與學習活動，了解當地學生的學習及生活方式。
第三天	上午	登上南京古城牆 — 中華門，親身體驗古代城垣建築，認識古城牆的歷史、建築特色和古代軍事作用。
		參觀中國科舉博物館（江南貢院）及秦淮河一帶，認識中國科舉制度的發展及其對學術界的影響，並認識秦淮河沿岸的發展。
	下午	參觀中山陵，了解孫中山先生為國家作出的貢獻，以及認識揉合中西建築風格的中山陵。
	晚上	晚餐後總結與反思。
第四天	上午	南京總統府了解近代中國重要歷史事件及人物。
	下午	午餐後，由南京乘飛機回香港。乘旅遊巴士回香港學校。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708 2211與楊佩音主任聯絡。學生請於20/9(五)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參加者請把學生報名表及旅行證件影印本於9月27日前交班主任彙收，以憑辦理為荷。

備註：

- (1) 此乃本校學習活動，故六年級同學必須參加，如有特別理由未能參與此活動，須書面通知學校，並於活動期間(2019年11月26日(二)至29日(五) 共4日)照常回校上課。
- (2) 請檢查旅行證件的有效日期，須在2019年12月6日或前仍有效。
- (3) 如學生因病(須提交病假證明顯示「不能外遊」)或重大事故而缺席，學生不用補回教育局及學校的資助。否則，須向教育局及學校補繳團費港幣\$3,423。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譚仲漢)

2019年9月12日

「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9 / 20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學生報名表

行程名稱：	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四天)	團號：	N5
學校名稱：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日間)	(手提電話)	
緊急事故聯絡人：	手提電話：	關係：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 否 ☐ 是：	詳情：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 / 長期性的疾病？	☐ 否 ☐ 是：	疾病名稱：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 否 ☐ 是：	疾病名稱：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 否 ☐ 是：	藥物名稱/劑量：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 否 ☐ 是：	敏感源頭：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 否 ☐ 是：	詳情：	
是否有其他身體狀況？	☐ 否 ☐ 是：	詳情：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 身份證 ☐ 特區護照 ☐ BNO ☐ 回港證 ☐ 簽證身份書 ☐ 其他護照_____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2) 大陸入出境： ☐ 回鄉證 / 卡 ☐ 護照 _____(國家)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聲明			
本人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 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同根同心」)，亦已詳細閱讀，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須知，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電話：2873 2270 / 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如有需要，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 / 學生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 /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電話：2873 2270，電郵：office@cyc.com.hk。

回條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2019-2020 年度通告 第 28 號

有關「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事宜

敬覆者：

本人 *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此覆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六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19 年 9 月_____日

* 請在適當☐內加✓

(此回條將由班主任轉交楊佩音主任)